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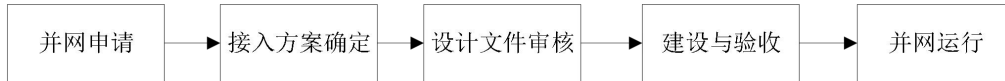
## 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试行）

（适用业务：客户侧储能系统并网服务）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金华供电公司办理用电业务！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一、业务办理流程



### 二、业务办理说明及注意事项

#### 1. 并网申请

请您按照《客户侧储能项目客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我公司为储能项目业主提供并网申请和咨询服务，您在收齐相关资料后，可到供电营业厅办理并网申请。

#### 2. 接入方案确定

受理您的申请后，我公司将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至现场查看接入条件，并在规定期限内答复接入方案。第一类公共连接点电压 380（220）伏项目 15 个工作日、第一类公共连接点电压 10（20）千伏及以上且并网电压 10（6，20）千伏及以下项目单点并网 20 个工作日、第一类公共连接点电压 10（20）千伏及以上且并网电压 10（6，20）千伏及以下项目多点并网 30 个工作日、第二类项目 60 个工作日内答复接入方案。您在确认后，可根据接入方案及接入电网意见函开展工程设计等工作。

#### 3. 设计文件审核

380（220）伏接入的客户侧储能系统，不要求进行并网工程设计和审核。

10（6，20）千伏及以上接入的客户侧储能系统，由您出资建设的客户侧储能系统本体侧并网工程，您可自行委托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我公司答复的接入方案开展工程设计。在设计完成后，请您及时提交设计文件，我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答复意见。

设计审查通过后，您可以根据答复意见开展本体侧并网工程建设等工作。若审查不通过，我公司将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您应修改完毕并经我公司确认、通过后方可开展并网工程建设等后续工作。

#### 4. 建设与验收

请您按照我公司答复的接入方案进行建设。工程竣工后，请您及时报验，我公司自受理并网验收与并网调试申请后，第一类公共连接点电压 380（220）伏项目 5 个工作日、第一类公共连接点电压 10（20）千伏及以上项目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电能计量装置安装、并网调度协议签署、并网安全协议签署、并网验收及调试工作。并网验收合格的，出具并网验收合格意见；并网验收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

#### 5. 并网运行

并网验收及调试通过后，客户侧储能项目并网运行。

#### 6. 其他事项

（1）由您出资建设的客户侧储能项目提交并网申请之前，你需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备案。

（2）由您出资建设的客户侧储能项目及其并网工程，其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完全由您自主选择。

（3）根据政府安全主管部门和上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电化学储能电站投运前，应通过电站站级试验和竣工验收。电化学储能电站应根据属地住建部门的相关规定，取得消防审核验收（或备案）证明文件。

（4）我公司在并网服务中，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

（5）在受理您的申请书后，我公司将安排专属客户经理，为您全程提供业务办理服务。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直接与您的客户经理联系或拨打 95598 服务热线进行查询。

（6）若您属于 35 千伏电压等级接入的客户侧储能项目，我公司将在 60 个工作日内答复接入方案。

(7) 您可以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http://www.mohurd.gov.cn/> 查询并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登录浙江省电力用户受电工程市场信息与监管系统 <http://202.107.201.109:8089/gcmis/base/Login/index.a0> 查询并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试验单位。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拨打 95598 服务热线，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您可以关注公众微信“国网浙江电力”（sgcc-zj）、网上国网 APP、公众微信“12398 能源监管热线”、“12398 能源监管热线” APP。



浙江电力公众微信



网上国网 APP



12398 公众微信



12398APP（安卓）

此告知书一式二份，一份由您惠存，一份经您签名后由我公司留存。

本告知书内容已阅读并知晓。

客户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客户侧储能项目客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

业务环节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并网申请	1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	法定代表人及其他组织项目业主提供其中一项
	2	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身份证明：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军队、武警后勤财务部门核发的核准通知书或开户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及其他组织项目业主提供其中一项
	3	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	自然人项目业主提供其中一项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委托书原件。	委托代理人办理时提供
	5	项目备案文件。	
	6	项目业主和电能使用方签订的合同能源管理合作协议、建筑物（设施）的使用或租用协议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提供
	7	储能项目前期工作及接入设计所需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储能项目可行性报告或实施方案。	
	8	用电相关资料如一次主接线图、平面布置图、负荷情况等。	接入专变用户的项目提供
并网工程设计审查	1	设计单位资质复印件。	10（6，20）千伏及以上接入的项目提供
	2	并网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图纸及说明书（应包括但不限于电气主接线、主要电气设备清单、调度自动化、继电保护、电能计量、通信系统、高压电气装置一次和二次设计图、平面布置图等）。	
并网验收及调试	1	客户侧储能系统并网调试和验收申请表。	
	2	施工单位资质复印件，包括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	由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储能电池单体及模组的检测认证证书及产品技术参数。	
	4	具有 CMA/CNAS 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储能变流器、电池管理系统（BMS）的型式试验报告	
	5	并网前储能载体、储能变流器的性能测试合格的报告（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部门出具）。	
	6	低压配电箱柜、断路器、闸刀、电缆等低压电气设备 3C 认证证书。	
	7	升压变、站用变、开关柜、断路器、闸刀等高压电气设备的型式认证报告。	10（6，20）千伏及以上接入的项目提供
	8	储能设备充放电策略	
	9	并网前单位工程调试报告（记录）。	
	10	并网前单位工程验收报告（记录）。	
	11	并网前一次电气设备试验报告。	
	12	继电保护整定单、继电保护试验报告、通信自动化联调报告（记录）、有功功率和无功功率协调控制装置安装调试记录。	其中通信自动化联调报告（记录）、有功功率和无功功率协调控制装置安装调试记录，仅 10（6，20）千伏及以上接入项目提供
	13	并网启动调试方案。	35 千伏接入的项目提供
	14	项目电气运行人员名单及电工特种作业资格证复印件。	10（6，20）千伏及以上接入的项目提供

备注：1. 如无特殊说明，“客户申请所需资料”均指资料原件。